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仑财采监罚字〔2023〕1号

当事人：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57962207E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蔡家漕村

法定代表人：郎海涛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教学生活用房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23203G，下称本项目）投诉案处理过程的线索，发现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狼窗饰）在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予以立案受理，并依法进行了调查。

现查明，大狼窗饰于2022年8月16日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大狼窗饰在投标响应时提交的“纱帘”（报告编号BG1900490）、“雪尼尔布帘”（报告编号BG1900491）、“遮光卷帘面料”（报告编号BG1900492）和“阳光卷帘面料”（报告编号BG1900493）等窗帘的检测报告内容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大狼窗饰主体适格，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

2. 大狼窗饰投标文件 1 份，证明大狼窗饰在该项目投标中提供了“纱帘”（报告编号 BG1900490）、“雪尼尔布帘”（报告编号 BG1900491）、“遮光卷帘面料”（报告编号 BG1900492）和“阳光卷帘面料”（报告编号 BG1900493）等窗帘的检测报告；

3. 浙江恒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函询回复资料一套，内含以上编号原始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份，经过比对，证明大狼窗饰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四份检测报告从签发日期到报告页数、样品图片、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和检测方法（参数说明）与原始报告都存在出入：四份检测报告全部修改了检测日期、报告页码和样品图片，增加了检测项目参数，修改了检测结果参数指标和检测依据；

4. 询问笔录 1 份，记载了执法人员对此案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情况。调查询问笔录由大狼窗饰法人郎海涛签字确认，承认为了符合投标要求，对窗帘检测报告进行了一些添加和修改，承认在投标中提供的四份检测报告是虚假材料；

5. 该项目采购公告 1 份，证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教学生活用房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280897 元整。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3年1月31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仑财采监先告字[2023]第2000001号）。对本机关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均没有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

鉴于调查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且本项目已中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宁波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序号1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一种情形的规定，中标无效，处罚如下：

1. 处以采购金额1280897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6404.49元。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全额缴入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户名：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账号：33101984136050008613；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仑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波市财政局或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